

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

[CELTSC_GL_2019-08号文件]

标准化工作专家团队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力量、团结更多致力于标准化工作的专家，共同做好标准化工作，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（CELTSC）现制定如下标准化工作专家团队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每位委员可以根据需要组建标准化工作专家团队，由委员任团队负责人，人数不限，人选由委员确定。委员团队的专家有权利参加 CELTSC 工作范围内、团队负责人指定的标准化工作，没有投票权。

第二条 委员的专家团队成员中参加下列工作的，可由委员提名并提供参加工作的说明和必要证据，作为 CELTSC 特聘专家：1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主要执笔起草工作（与是否在标准前言中署名无关）；2、CELTSC 受委托组织的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主要执笔起草工作（与是否在标准前言中署名无关）；3、上述标准审查会专家。为特聘专家颁发特聘专家聘书（已颁发委员证书者，在聘期内不再颁发专家聘书），聘期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三条 除投票权以外，特聘专家享有与委员同样的权利，承担同样的义务。除特殊情况外，CELTSC 各项文件中不单独列出特聘专家。

第四条 特聘专家只能作为团队成员，其如有下级团队，下级团队不在 CELTSC 管辖范围，成员不享受特聘专家权利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负责的团队，成员可以来自不同的单位。如果成员来自企业，该企业应为 CELTSC 单位委员。单位委员的团队应由本单位人员组成。

第六条 每位委员只能负责一个团队，每位特聘专家只登记在一个团队但有权利参与 CELTSC 所有团队的工作，特聘专家在 CELTSC 工作范围内的行为，自动视为其所属团队负责人同意并授权。

第七条 每个团队每季度向秘书处提交工作报告，报告中说明整个团队的工作进展和具体分工，由秘书处汇总发布。

第八条 各团队成员登记表，由团队负责人填写并签字后提交给秘书处，增补新成员须提交增补专家登记表。其他方式（如在线平台、微信等）提交和维护的登记表可作为辅助信息使用。

第九条 专家团队每届任期一年，到期办理换届和重新登记。一届任期内可随时增补团队成员与特聘专家，任期截止日期同该届专家团队任期截止日期。

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

2019年11月07日

